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市监发〔2022〕61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泰州市质量工程中、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度泰州市质量工程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从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计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标准化技术与推广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1.全面执行《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5号)。

2.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的规定执行。

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职称评审。

4.根据《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文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

5.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苏人社发〔2019〕183号)表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质量工程中、初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

6.根据《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2〕51号)文件,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

7.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无学历、职称、论文，或学历、职称、论文以及资历年限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能够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质量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考核认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2）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称号（含其他相应层次及以上荣誉称号）；（3）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直接负责人；（4）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省（部）级以上较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5）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6）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三、申报材料要求

- 1.《申报材料目录表》（附件1）（贴于申报材料封面）
-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系统导出，正反打印）

一式 2 份。

- 3.《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 2）1 份。
-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凡可通过职称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学历、学位的，可免交证书原件审核）。
- 5.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聘文）。
- 6.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书。
- 7.2018-2021 年年度考核材料。
- 8.任现职以来的技术工作总结。
- 9.能反映本人专业理论知识水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的材料。

以上材料除 1、2、3 项外，其他各项材料均须装订成册，所需证书均提供复印件。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将申报人员主要申报材料（摘要）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提交材料时出具公示证明，否则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四、材料装订要求

为方便审核材料，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及评审效率，除明确要求散装的申报材料外，其他材料需装订成册，说明如下：

装订材料分为三分册。第一分册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第二分册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初级资格证书、任职聘书（聘文）、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书、年度考核材料等。第三分册为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相关材料。

五、申报程序

1.我市申报质量工程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需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大厅首页-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服务（<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loginType=GR>）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2.凡是专业不对口或破格申报或申报考核认定的，均须参加面试答辩。如不参加面试答辩的，取消评审资格。

3.各市（区）申报人员的材料由各市（区）市场监管局汇总，经同级人社部门（职称办）审核推荐并出具职称评审委托书后，连同汇总填写的《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3）于7月30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人事教育处（联系人：郑硕文，联系电话：0523-86200622），逾期不予受理。市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后直接上报。评审费标准：中级职称评审费为30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费为80元/人。

六、相关要求

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审核部门将通过社保系统核查申报人员单位信息，如不一致或无法查询的，请申报人员在递交申报材料时提供单位工资发放流水（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在申报评审中，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

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违纪违规所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附件：1.申报材料目录表

2.泰州市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申报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7日



泰州市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	主要内容	见第 第	分册 页
			学历	学制				
何时何地何专业 毕业								
现任 职称	何时何评委会 评审通过							
聘任 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及年限		拟晋升职称					
群众意见(民意测验)			专业考试成绩及时间	年度考核等级	取得了哪些 成果与效益			
参加人数	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不同意人数							
任职以来的自我技术工作总结								
项目	主要内容				见第 第	分册 页		
主要技术 工作经历								
参加了哪些 技术项目或 其它具体 技术工作					发表或撰写论文(专 题技术报告)的情 况,主要包括论文的 标题,论文对本行业 或本单位专业技术 工作的价值、产生的 影响和指导作用等			
					自我综合评价	符合条件中“资历与能力”要求 符合条件中“业绩与成果”要求 符合条件中“论文”要求	条 条 条	
在技术项目 中发挥了 哪些作用、 解决了何种 技术难题					单位 公示 情况 及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